

新 中 国
刑法立法文献资料
总 览
(上册)

高铭暄 赵秉志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高铭暄, 赵秉志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1
ISBN 7-81059-068-5

I. 新… II. ①高… ②赵… III. 刑法-立法-档案资料
-中国 IV. 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1258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7.625 印张 2412 千字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45.00 元 (上、中、下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编者简介

高铭暄 1928年生，浙江玉环人。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51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53年）。1953年起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院）任教，曾任法律系主任（1983—1986年）。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务委员会主任、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代主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等职。1984年被国家科委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年专家”称号，1995年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从1954年到1979年，自始至终参加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的起草工作。1988年到1997年间，应邀参加国家立法机关刑法典的研拟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学、刑事立法和国际刑法。著述甚丰，代表性论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1981年）、《刑法总则要义》（1986年）、《刑法问题研究》（1994年）、《刑法学原理》（三卷本，主编，1993年）、《刑法学》（主编，1982年）、《刑法学》（主编，1989年）、《中国刑法学》（主编，1989年）等。

赵秉志 1956年生，河南南阳人。郑州大学法学学士（1981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84年）和法学博士（1988年）。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0—1991年）。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台

湾法律问题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家》杂志常务副主编。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青少年专门小组成员等职。1991年被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1995年被中国法学会评定为“全国十名杰出青年法学家”之一。1988年至1997年间，应邀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参加国家立法工作机关修订刑法典的研拟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学、刑事立法、港澳台刑法问题和国际刑法。著述丰硕，代表性论著有：《犯罪主体论》（1989年）、《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1987）、《改革开放中的刑法理论与实务》（1994年）、《刑法研究系列》（五卷本，1996—1997年）、《刑法争议问题研究》（上下卷，主编，1996年）、《新刑法典的创制》（主编，1997年）、《香港刑法学》（主编，1997年）等。

前 言

刑法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其基本内容的国家基本法律。由其调整领域之广泛性、保护利益之重要性和违法制裁之严厉性等特点所决定，刑法及其运作在现代社会之法治中地位显要，作用重要。可以说，刑法是刑事法治的基础，刑法也是现代法治社会赖以建立和正常运转所不可或缺的极为重要的法律。新中国建立之初，便致力于社会主义刑法的创制。当时在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下，1950年7月25日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1954年9月30日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为刑法典的起草进行了积极的准备。1954年9月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通过，标志着中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新中国刑法典的起草工作自1954年10月即开始进行。由于国家政治运动等因素的影响，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断断续续，历经风雨和坎坷，至1963年10月9日虽拟定出当时较为成熟的刑法草案第33稿，但最终也未能通过和实施。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并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1978年新中国第三部宪法通过，1978年10月下旬刑法典起草工作重新上马，尔后在1978年底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

三中全会重建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之重大决策的指引下加快步伐，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即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终于于 1979 年 7 月 1 日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同年 7 月 6 日公布，并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创制历时 30 春秋，前后易稿凡 38 次，实可谓来之不易。在第一部刑法典颁行以后的 10 多年间，国家立法机关又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和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制定了 20 多部单行刑法，并在百余部非刑事的法律中设置了一系列附属性的刑法条款，对刑法典进行了大量的修改补充。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的需要和法治进步的要求，我国刑法典的修改也逐渐被提上国家立法工作的日程。经过 10 多年的研究和反复修改，一部崭新、统一而比较完备的新刑法典终于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同日予以公布，并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新中国刑法典孕育、诞生、充实和更新的过程，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新中国法制建设乃至整个国家与社会曲折前进的历程。

新中国刑法创制和发展历程中，产生了丰富的立法文献和资料。了解和研究这些文献、资料，可以透视新中国刑法立法乃至刑事法治前进的轨迹，有助于研究和把握现行刑法的立法背景、立法原意及其优势、特色和美中不足之处，从而必然对刑法理论研究的丰富和深化、对刑事司法实务的完善、对刑法立法工作的继续发展均大有裨益。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对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

与资料系统整理、全面反映的书籍尚付阙如，这不能不说是我国刑法研究乃至刑事法制建设方面的一大空白和缺憾。我们二人，一位年近古稀，一位年逾不惑，都以刑法学教学与研究为己任，对新中国刑事法治事业有使命感。承蒙国家的培养、关怀与器重，老者从1954年10月至1979年7月自始至终地参加了起草拟订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的工作，二人又均参与了10年来刑法典修订的研拟工作。我们自感有义务为新中国刑法立法的研究作些贡献，遂不畏力薄和艰辛，希望编一本比较系统、全面和客观地反映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与资料的书籍。在多年来积累、占有和了解的有关刑法立法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又经过数月的专门收集整理，我们终于编成了这本颇具规模和有有一定份量的《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

本书除了将1997年修订的新刑法典载在书首外，在内容上分为上编、下编和附编三大部分。上编和下编为立法文件与文献性资料，按1979年刑法典颁布前后而作时间阶段上的划分：**上编**为新中国成立至1979年6月，编录了这一时期全部的14件单行的刑法立法文件及有关资料，并选编了13部刑法草案。**下编**为1979年7月第一部刑法典颁布至1997年12月（即本书编成之时），一是收录了1979年刑法典和此一时期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所有单行刑法、附属刑法条款及立法审议通过时的有关说明；二是收录了此一时期国家立法工作机关修改、修订刑法典的几乎所有的19部修改稿或修订稿。**附编**是关于

刑法立法方面的资料，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立法部门有关刑法立法工作的 22 份资料；二是国家司法领导部门（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军事法律部门）关于修改刑法的 37 份意见资料；三是刑法学界关于修改刑法的 8 份方案或建议。就内容而言，可以说，本书是新中国近半个世纪间刑法立法历程的客观写照，是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与资料的集成。我们相信，这是一部对刑法学研究和整个刑事法治事业都比较重要和有价值的书籍。

编辑这样一部时间跨越几乎半个世纪、文献资料来自多部门、多渠道的书籍，如果没有国家立法工作机关和国家司法领导部门的鼎力支持，那是不能想像的。国家立法、司法部门的有关领导和专家顾昂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胡康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高西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前副主任）、李福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郎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王尚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李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前副主任）、黄太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处长）、滕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处长）、张军（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周珏（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成员）、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处长、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成员）、颜茂昆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成员)、敬大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罗锋(公安部纪委书记、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副组长)、鲍遂献(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柯良栋(公安部法制司副司长、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福坤(中央军委办公厅副主任兼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朱建业(中央军委法制局法制员)、张建田(中央军委法制局法制员)、张振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前副院长)、黄林异(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盖新琦(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王小鸣(解放军军事法院审判员)、雷渊深(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主任)、许江瑞(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四室副主任)等,对我们参与刑法立法修改与研究工作的给予关心和支持,使我们得以积累、收集了丰富而珍贵的第一手资料,从而为本书的编纂提供了条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作为法制方面的专业出版社,其负责同志有眼光、有魄力地决定接受本书书稿并及时、高质量地予以出版;责任编辑李惠同志极力推荐本书,并为编辑、出版本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如果说本书对刑法学研究和国家刑事法治事业有所裨益,能受到刑法界的重视和读者的欢迎,那么,其中首先应当归功于国家立法工作机关和司法领导部门以及上述领导和专家们的支持,同时也有出版社和责任编辑的贡献。对此,我们编者

和读者都会心存感激和感谢之意的。在编书过程中，赫兴旺博士、刘佳雁硕士协助我们收集了部分文献资料，我们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于志刚同志帮助我们作了不少联系等方面的工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刘远、王秀梅、陈一榕、田宏杰、马民革、于志刚、曾朝晖、阴剑锋、周加海、訾磊、许成磊、申晓红、雷建斌、时延安、张永红等帮助校对，相当辛苦，在此也一并致谢。

最后需要说明，虽然我们多方设法收集有关的文献资料，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难免有所遗漏；本书的编录也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祈有关方面和读者批评指正。

高铭暄 赵秉志

1997 年 12 月

要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订）	（ 1 ）
上编：新中国成立——1979年6月	（ 97 ）
第一部分 刑法立法文件	（ 99 ）
第二部分 刑法草案选	（ 136 ）
下编：1979年7月——1997年12月	（ 525 ）
第一部分 刑法立法文件	（ 527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通过）	（ 527 ）
二、单行刑法	（ 559 ）
三、附属刑法	（ 714 ）
第二部分 刑法典历次修改、修订草案	（ 829 ）
附编：刑法立法方面的资料	（1937）
第一部分 国家立法部门有关刑法立法工作的资料	（1939）
第二部分 国家司法领导部门关于修改刑法的意见	（2233）
一、最高人民法院	（2233）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	（2448）
三、公安部	（2653）
四、军事法律部门	（2705）
第三部分 刑法学界关于修改刑法的方案与建议	（287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编：新中国成立——1979年6月

第一部分 刑法立法文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1951年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批准 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99)

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
——1951年2月20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彭真)

..... (102)

(二)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1951年4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 (10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1952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批准 1952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108)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 ——1952年4月18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上的报告	(11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彭真)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 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1956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四次会议通过)	(11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56年4月25日)	(121)
(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 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十一次会议通过)	(121)
(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反革命分子 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十一次会议通过)	(123)
(七) 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 议 (1957年7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24)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 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议如何执行问题给最高人民 法院的批复 (1957年9月26日)	(124)
(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 的罪犯的决定 (1959年9月17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通过)	(125)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1959年9月17日）	
.....	(125)
附二：中共中央建议（1959年9月14日）	(127)
（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1960年11月19日通过）	(128)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1960年11月19日）	
.....	(128)
附二：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建议（1960年11月17日）	
.....	(129)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1961年12月16日通过）	(130)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1961年12月16日）	
.....	(130)
附二：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建议（1961年12月15日）	
.....	(131)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1963年3月30日）	(13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1963年3月30日）	
.....	(131)
（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1964年12月12日通过）	(13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1964年12月12日）	

.....	(133)
(十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1966年3月29日通过)	(13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66年3月29日)	
.....	(134)
(十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争罪犯的决定	
(1975年3月17日通过)	(135)

第二部分 刑法草案选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1950年7月25日)	(136)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 (初稿)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1954年9月30日)	(16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草稿) (第13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法律室 1956年11月12日)	(18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草稿) (第21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室 1957年6月27日)	(224)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初稿) (第22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印 1957年6月28日)	(252)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初稿) (第27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印 1962年12月修改稿)	(281)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初稿) (第30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印 1963年2月	

27 日修改稿)	(309)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修正稿) (第 33 次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1963 年 10 月	
9 日印)	(337)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修订稿) (第 34 次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联合修订组 1978 年 12 月)	
.....	(365)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修订二稿) (第 35 次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订组 1979 年 2 月)	
.....	(400)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法制委员会修正第一稿)	
(第 36 次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印 1979 年	
3 月 31 日)	(435)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法制委员会修正第二稿) (第	
37 次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印 1979 年 5	
月 12 日)	(463)
附: 关于刑法 (草案) 刑事诉讼法 (草案) 的说明 (节录)	
——1979 年 6 月 7 日在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真)	(490)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第 38 次稿)	
(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1979 年 6 月 30 日印)	
.....	(496)

下编：1979年7月——1997年12月

第一部分 刑法立法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5号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527)

附一：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节录）

——1979年6月26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真） (555)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令第五号（1979年7月6日） (559)

二、单行刑法 (55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1年6月10日公布 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559)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 (56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史进前）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